**关键人锁定承诺函**

**致萍乡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为了保证基金的投资质量与效率，确保出资人的合理权益，我公司承诺申报子基金： 在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对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关键人士进行锁定，关键人士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并报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明确承诺本支基金的关键人如下：

|  |  |
| --- | --- |
| **层级** | **关键人名单** |
| 基金牵头负责人 |  |
| 基金投资层面，拟设基金的投资团队核心成员 |  |

承诺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